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由於工作變動的緣故，潘劍雲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瞿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的緣故，潘劍雲先生（「潘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瞿利女士（「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瞿利女士，現年52歲，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境外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黨務工作部部長助理、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等職務。瞿女士持有中共湖南省委黨校科社專業研究生學歷。彼亦持有由中國人力和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高級企業文化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瞿女士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瞿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瞿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瞿女士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瞿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